券简称: 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: 2023-086

#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、修改、增加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
  - 3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 (星期五)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12 月 29 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 12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尔南街 31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良先生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43,81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74.749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08,504,85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9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35,310,6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,3531%。

#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442,4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98%。

其中: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442,4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98%。

#### 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世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,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如 下议案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8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4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5%;反对 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3,448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45%;反对 3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3,8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40,7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 存放自有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43,7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3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02,5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40%;反对 3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3,8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40,7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43,81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440,79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21%;反对 1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经世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罗安琪、刘雅茜
- 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

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